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37-01

修正案号: 39-1150

- 一. 标题: 测试和更换主方向舵动力控制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线号1至2453的所有波音737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4-01-07 39-8789
 - 2.波音服务函件 737-SL-27-82-B 1993 年 7 月 13 日
 - 3.波音服务通告 737-27-1185 1993 年 4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方向舵工作时,作动器活塞减低作用力或向反方向移动,而导致飞机的操纵性能降低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750飞行小时内,按波音服务函件737-SL-27-82-B的要求,对件号为65-44861-2/-3/-4/-5/-6/-7/-8/-9的主方向蛇动力控制组织
- 65-44861-2/-3/-4/-5/-6/-7/-8/-9的主方向舵动力控制组件(PCU) 进行测试,以验证是否有液力油内漏。
- 1. 如果无内漏,则按上述服务函件中3. B. 段的要求,以不超过7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测试;
- 2. 如果有内漏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服务函件中3. B. 段的要求,完成以下(1)或(2)任一工作:

- (1) 按B-737大修手册,以可用的PCU更换主方向舵PCU。此后, 以不超过7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测试。
- (2) 按SB737-27-1185用件号为65-44861-11或 65C37052-2/-3/-4/-5/-6/-7/-8/-9的新型主方向舵PCU更换旧的 PCU。这可以作为本指令的最终措施。
- B. 在本指令生效后5年内, 按SB 737-27-1185的要求, 用件号为 65-44861-11或65C37052-2/-3/-4/-5/-6/-7/-8/-9的新型主方向舵 PCU更换件号为65-44861-()的PCU。此后,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测试 工作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3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3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342